司法院因應新修民訴法辦理系列研討

首站假最高法院討論 上訴審及其他新制 之變革

【本刊訊】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於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此次共計修正條文二百零三條，增訂七十條，刪除六條，增修幅度極大，許多規定迥異於現行法。為使庭長、法官能明瞭此次修法之重點及精神所在，司法院舉辦一系列之研討會，首站即於本（五）月十九日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辦「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審及其他新制度之變革」研討會。

研討會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邀請對民事訴訟法素有專研之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擔任講座。王前院長甲乙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召集人，主持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事宜，對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始末、內容及走向知之甚詳。王前院長於會中就團體訴訟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兩項新制度為深入淺出之介紹，並就第二審、第三審及抗告程序之修正等異於現行法之處，做重點式說明及解析，使與會人員能迅速掌握修法前後之差異。

此次研討會計有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科長、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約八十人參加，其中有刑事庭庭長及法官，顯示大家對此次民事訴訟法之修正極為重視與關心。講座於講授結束前，預留部分時間和與會人員進行雙向互動，對幾位庭長、法官提出的問題，彼此交換意見。諸如於新舊法交替時，通知補繳裁判費應依新法或舊法計算？依新法規定得對裁判費之核定提起抗告，其與第四百八十三條之關係如何？新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兩造委任律師代理為之，若被上訴人不委任律師代理為之，法院應如何處理？我國第三審行言詞辯論程序和美國第三審行言詞辯論程序之差異等。現場討論氣氛熱烈，與會者對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咸認獲益匪淺。（蓉）

花蓮地院邀專家演講認識SARS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加強同仁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認識與因應，日前邀請署立花蓮醫院醫師兼慈濟醫學院教授許清曉到院專題演講「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因應措施及身心保健」。許教授係臺大醫學院畢業，曾赴美國專研內科免疫學，並加入芝加哥醫學院感染科研究，於二〇〇二年榮獲衛生獎章及疾病管制貢獻獎。

許教授以幽默、風趣、深入淺出的方式講述，並以正確認識SARS，勤洗手，適時適地戴口罩，保持環境衛生及空氣流通，避免到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及非必要的探病，飲食均衡，多休息及適量運動，增加自身免疫力等作為防疫，SARS並非那麼可怕，大家不必過度恐慌結論。內容精彩豐富，贏得同仁熱烈掌聲。（正）

【又訊】花蓮市公所為加強原住民之法律知能，建立守法、守紀觀念，於日前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法律講習活動。除聘請原住民律師專題演講司法運作，並安排至花蓮地院實地參觀瞭解法院業務運作情形。黃院長麗生對此參訪活動頗為重視，責成訴訟輔導科準備簡報資料，由三位庭長及書記官長共同接待。

參加活動人員有原住民頭目、副頭目、教會神父、牧師、長老等三十餘人，由公所陳加富課長率領於是日下午二時抵達地院。首由林庭長致歡迎詞，嗣由賴庭長等講解民、刑案件之訴訟程序及審級關係，繼由書記官長報告法院之組織概況，最後由訴訟輔導科長帶領至民、刑事法庭旁聽，及參觀單一窗口與公證結婚。參訪者對法院單一窗口溫馨之設置以及服務人員親切的笑容，均讚不絕口，紛紛表示現在的法院，與印象中的法院已大不相同，不論是辦公場所之佈置或人員之服務，已不再讓人有刻板或冷漠森嚴的感覺，應是司法改革的成效之一。活動就在歡欣愉悅氣氛中圓滿劃下句點。（正）

雲林地院辦理受保護少年民俗研習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提倡正當體育休閒活動，增強人際互動，共創溫馨和諧社會，特舉辦「舞獅及踩高蹺」活動。由少年法庭紀庭長文勝主持始業式，觀護人室同仁和少年志工林春輝校長、少年及其家長，共計六十人參加，邀請吳炎林老師指導舞獅、陳振輝老師指導踩高蹺。

紀庭長代表翁院長致詞時指出：在本活動前，請部分少年及家長協助整理本院之庭園雜草，這是服務奉獻、犧牲享受，但整理後環境之舒適，又是造福人群、享受犧牲，更是一種服務人生觀的體現，學習過程中，吳老師教授獅頭及獅尾動作之默契，獅旗舞動進場的整體互動，鑼、鼓、鈸之精心配合，在在顯示團隊精神的重要；而陳老師教授踩高蹺，首先選擇高蹺之長短，配合人之身高，這是因材施教之過程體驗；而綁高蹺之協助程序，又是「互相合作、守望相助」之必經路徑，練習當中，又需第三人從旁協助及利用地形如物之助力，更是驗證了「人我之際、敦親睦鄰」的人生哲學。少年們在認真學習過程中，雖難免因學會踩高蹺的第一步得意忘形而摔跤，但卻迅速嘗試再爬起來，相信少年們從活動中能體會人生道路跌倒的真正原因，再爬起來，勇敢地走向人生康莊大道。（觀）

李廳長慧兒參加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結業式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對象特質、種子教師培訓與實施成效之研究」乙案，頃已完成相關親職教育實施課程，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舉辦種子教師培訓結業式。結業式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吳院長武典主持，除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慧兒蒞臨指導暨頒發研習證明外，本項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即該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林教授家興及參與培訓之諮商師、觀護人等種子教師共計二十餘人參加。

典禮先由吳院長慰勉種子教師們在長達四個月課程進行中的辛勞，林教授家興則表示本項親職教育之研究計畫案目前進度順利，應能如期完成研究報告。李廳長於致詞中更特別說明了此一研究計畫之緣由、過程及重要性，一溫暖與人性化的審判環境；在輔導空間方面，規劃有各種專業性之輔導場所，提供少年輔導及保護工作之需要；在便民服務設施方面，除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外，並設被害人休息室、證人及鑑定人休息室、律師談話室等場所。在室外兩旁之迴廊，並有實木座椅，供到院洽公之民眾及當事人做為休息等候之用，另外在法院外側亦設當事人專用停車場，更是便民禮民之措施。

落成啓用典禮當日，各級司法首長及轄區相關機關首長均到場祝賀，與會來賓對高雄少年法院新建院宇新穎、人性之建築設計，均表肯定與讚賞，咸認表達了司法本質中的人性關懷，也充分體現了保護少年的理念與司法為民的精神。（雄）

高雄少年法院新建院宇落成 開啓少年專業法院新局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新建院宇歷經一年半之規劃及建造，終於興建完成，並於五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正式啓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部分廳舍辦公，歷任院長均積極爭取興建自身之院宇，現任莊院長就任後，更是積極籌畫興建，加上高雄地方法院協助移撥建院土地，使籌建工作能順利進行。該工程自去年一月七日動工興建，一年多來，在院長領導及全院同仁努力下，終以最儉省之經費，最快速之時程與精良之品質，興建完成全國第一所符合專業需求的法院大樓。

高雄少年法院新建院舍，為一棟兼具辦公、審判與輔導場所之綜合大樓，秉持該院兼具司法性、學校性及社會性之特殊性質與保護、教育之精神，以溫馨、關懷、人性、專業、前瞻為設計之理念。大樓之外觀採取溫馨與現代感與親和性之設計，強化庭園之綠化與植栽，並設置有戶外大理石石雕之公共藝術「大地生機」；在室內空間上，採取人性化之設計，挑空一至四樓中庭，除規劃有室內空中花園外，並設置有不銹鋼線編織之懸吊公共藝術「運行」及藝術陶壁，使整棟建築充滿藝術與人文之氣氛。在保護法庭方面，採取平臺式及橢圓形桌之設計，顯現

改變，邁向高峰的開始！

原資訊 Taybank
ak.com.tw

導讀 期內容

【本土論壇】
顏厥安　疫情法域
【法學論著】
張世輝　政府採購法修法後之問題探討
王志誠　信託：私法體系上之水上浮油？（下）
許士宦　家事事件之合併（下）

林江義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的立法現況與展望
黃俊杰　原住民權利保障與自治財政
【實例研習】
洪家殷　違反秩序行為之態樣及法規之溯及適用
湯豐文　共同抵押權
林秀雄　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六〇〇元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八〇〇元
BC010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輯	九〇〇元
BC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一輯	六五〇元
BC012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二輯	六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發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律師事務所廉租（適二、三位律師合署）
近台師大　交通便利　有停車位
設備齊全　全新裝潢　租金特廉
意者電：（〇二）二三六九—六三三六
二三六二—六〇八
〇九一七—七六二三三五

法學博士李後政律師事務所
誠徵受屈或實習律師 意者請寄履歷至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三二號四樓或 e-mail至lawyer.lee@msa.hinet.net
傳真：〇二—二三九二二九二九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限男性、能長期任職、起薪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視工作表現及年資，每年調薪，試用三個月。意者請將履歷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二　張律師收

例解勞動基準法
張清滄 著
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的法律，為促進勞雇雙方之和諧，雙方皆有必要對勞動基準法有相當之認識。本書依勞動基準法章節順序逐條解說，於相關章節並附有各級法院之裁判例及其要旨。全書以通俗、淺顯口語撰寫，易讀易懂。適合勞工、雇主、管理者、管理階層、學生使用。　書號1U53 定價480元

刑事上訴再審理由書撰寫範例
汪紹銘編著
上訴與再審為刑事訴訟案件之救濟程序，與被告利益息息相關，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進行主義修正為當事人進行主義，進入交互詰問時代，最高法院成為嚴格的法律審，上訴與再審理由書之撰寫面臨嚴格的門檻標準，本書除將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系統化，並選輯有關再審裁定與判決，依法條順序歸類評釋，完整呈現刑事上訴及再審實務之現狀，實為撰狀者之案頭良書。
書號1Q86 定價12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